**安阳市龙安区爱国卫生运动 事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二）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全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的病媒生物防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先进单位、卫生达标单位的爱国卫生竟赛活动，并负责检查、验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是二级预算。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有二级机构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

本部门属于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54.69**万元，支出总计**54.6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78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单位新增一人，并且2023年人员工资增长，造成预算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5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4.69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5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4.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6.78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单位新增一人，并且2023年人员工资增长，造成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2022与2023年均无此项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长为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4.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19万元，占99%；公用经费0.50万元，占1%。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1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与2023年均未造此项预算，因此增减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与2023年均未造此项预算，因此增减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与2023年均未造此项预算，因此增减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23年未造此项预算，因此减少0.1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5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本部门2023年没有重点项目，因此没有重点项目绩效。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